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030000 号

目录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26 第 0030000 号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旭光电子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旭光电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旭光电子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旭光电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对照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旭光电子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旭光电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 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287,97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89.6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495,898.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504,090.9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位，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 0084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536,199,989.69 元，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余额(元)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	1001300001054898	120,000,000.00	59,453.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王朝支行（注 1）	8111001012800854425	120,000,000.00	32,213,661.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马超西路支行	4402943029100134835	296,199,989.69	1,669.8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注 2）	801101001316867745		19,136,807.30
合计		536,199,989.69	51,411,592.53

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王朝支行已更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注 2、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并与该

公司、保荐机构及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前述借款资金存入在北滘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行集中监管。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减：发行费用	1,549.59
募集资金净额	53,450.4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2,806.1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6,362.85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减除手续费	859.79
募集资金余额	5,141.1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国内半导体市场的逐步升级，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HTCC 及氮化硅基板涉及的制造工艺复杂，并且生产验证周期较长。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产品质量与性能稳定，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后续仍需更多时间进行设计优化和工艺调试等技术攻关工作，公司决定将“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及“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定将“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减少 6,736.97 万元，减少部分调整至“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并相应增加“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07.83 万元，变更后“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42.58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 12.60%。“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及“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及延期均系基于公司现有资源、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进行的正常调整及延期，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22,187.42	13,670.86	36,925.80	20,407.83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41,464.83	31,979.55	41,464.83	25,242.58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合计	71,452.25	53,450.41	86,190.63	53,450.41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20,407.83	18,506.02	-1,901.81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25,242.58	22,863.02	-2,379.56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合计	53,450.41	49,169.04	-4,281.37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的主要原因

1.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存在部分工程设备尾款、质保金尚未支付，主要系该等合同尾款未到期结算、质保期未满。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北瓷”）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入。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本公司及宁夏北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12,806.1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8.34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2,954.52 万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12,954.52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631 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7,800.00 万元，使本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实现的经济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一）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一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未达预期。近年来，国内氮化铝产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以及需求端对低成本的诉求，产品销售价格与预测价格差异较大。二是大规模扩产后，良品率未达预期。由于氮化铝大规模扩产以及采用连续炉（国内首台）大规模生产，设备调试、工艺重新摸索、产品进行验证等，导致前期良品率未达预期，造成生产成本上升。三是加大对可研报告预期外的新产品研发投入。项目执行期间，由于市场环境、技术趋势及客户需求发生了快速而显著的转变，新的技术路径与细分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并展现出潜在的市场空间；为把握发展机遇、构建面向未来的产品组合，降低因产品线单一可能带来的长期风险，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在确保原定项目顺利推进的同时，新增 230W/m.k 以上高导热氮化铝和 550MPa 以上高抗弯氮化铝及其适配粉体的研发投入。该项新增研发投入也对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之间的差距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一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未达预期。近年来，国内氮化铝产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以及需求端对低成本的诉求，产品销售价格与预测价格差异较大。二是大规模扩产后，良品率未达预期。由于氮化铝大规模扩产以及采用连续炉（国内首台）大规模生产，设备调试、工艺重新摸索、产品进行验证等，导致前期良品率未达预期，造成生产成本上升。三是加大对可研报告预期外的新产品研发投入。项目执行期间，由于市场环境、技术趋势及客户

需求发生了快速而显著的转变，新的技术路径与细分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并展现出潜在的市场空间；为把握发展机遇、构建面向未来的产品组合，降低因产品线单一可能带来的长期风险，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在确保原定项目顺利推进的同时，新增 230W/m.k 以上高导热氮化铝和 550MPa 以上高抗弯氮化铝及其适配粉体的研发投入。该项新增研发投入也对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之间的差距产生了一定影响。四是氮化硅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氮化硅项目规划中，其原粉计划从国内采购或者进口，由于国内原粉性能指标未完全成熟，导致项目整体实施有所延后。此情况直接影响了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的预期销售收入，涉及金额 17,150.40 万元，从而对预期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2。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15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在前述授权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及“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141.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8 日、9 日、10 日分别从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5,144.48 万元（与结项时金额的差异主要系结项日至实际转出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同步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十一、报告附件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53,450.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6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36.97		各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0%		2022年度：		28,474.73	
				2023年度		6,980.8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差额
1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13,670.86	20,407.83	18,506.02	13,670.86	20,407.83
2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31,979.55	25,242.58	22,863.02	31,979.55	25,242.58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合计			53,450.41	49,169.04	53,450.41	49,169.04	-4,281.37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表

编制单位：成都恒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预计年度净利润注5)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注2	氮化铝粉体的产能利用率为88.03%；基板及结构件的产能利用率为93.36%	2024年实现净利润1,314.66万元，2025年1-10月实现净利润4,717.6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773.10	-1,743.08	-3,516.18	否
2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注3	基板及结构件的产能利用率为75.90%	2024年实现净利润1,789.69万元，2025年1-10月实现净利润5,513.86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428.47	-423.26	-851.73	否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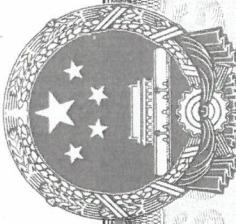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2024、2025年1-10月的实际产量之和与预计产量之和之比。

注2.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于2025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2025年1-10月氮化铝粉及氮化铝基板及结构件生产线陆续投产使用。

注3.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于2025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2025年1-10月氮化铝基板及结构件生产线陆续投产使用。

注4.如本报告“五、（二）”所述，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也未承诺经济效益。

注5.因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预计于2027年达产，故未计算披露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昭執業營

91510500083391472Y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刑 米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壹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3单元2号

（从山洞出来后，进入山林，开始进行活动）。

机关记登

2025年1月15日

2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公用事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三年度报告于2019年3月23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持 业 证 出 版 版 权 所 有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曾红 510100030071

证书编号：510100030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年 10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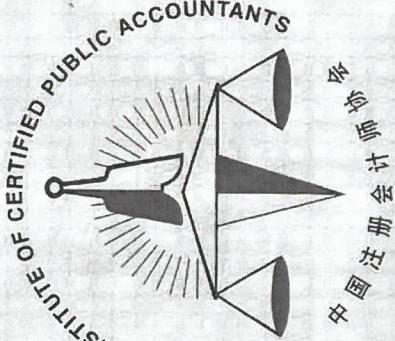
姓 名 曾红
Full name Zeng Hong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57年6月14日
Date of birth June 14, 1957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570614576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春燕 510100033156

证书编号：510100033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7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胡春燕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2月18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码	5105021986021868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5101000301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6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李静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年6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806104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